

# 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阳交通设施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舞采磋商采购-2023-40

采 购 人： 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 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阳交通设施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3-40
- 2、项目名称：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阳交通设施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496062.5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阳交通设施工程	3500000.00	3496062.52	是	3500000.00

###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舞阳县张家港路、迎宾大道、人民路、海南路等增设交通设施安装工程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需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提供近三年来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 提供近期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https://ggzy.ds.j.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4年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漯财购【2018】16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395-722660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会展中心东侧）建业智慧港B座511室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75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翟先生

电话: 185395578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395-72266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东支路（会展中心东侧）建业智慧港B座511室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95-5575156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阳交通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3-40
1.1.4	项目地点	位于漯河市舞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p>

		<p>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需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2（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列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提供近三年来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3）提供近期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b>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单位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4）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2.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相关技术专家两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评委一名。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8.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496062.52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陆仟零陆拾贰元伍角贰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3	项目所属类型	工程类
9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https://ggzy.ds.j.luohe.gov.cn/</a>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工程。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投标书”指供应商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10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进行 CA 解密；
- (4)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点击“开标结束”，进入磋商议程。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公示

7.2.1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

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需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和预算价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标：56分 商务标：14分
2.2.3 (1)	报价部 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说明：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过度低于其他通过符</p>

			<p>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认为说明不充分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2. 价格折扣</p> <p>2.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漯财购[2021]5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b>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为准。</b></p> <p>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b>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p> <p>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b>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b>） <b>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b></p>
2.2.3 (2)	技术标 (56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2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1-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4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加1-2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1-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4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加1-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1-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1-2分。
		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4分）	有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得2分；扬尘防控实施方案的控制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1-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有确保合同履行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合同履行期限网络图得4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加1-4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完整齐全情况得2-5分，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得2分，整体方案切实可行、合理加1~2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5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承担由此带来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 2. 有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承诺得2分，整体承诺切实可行、合理加0-1分，缺项不得分。
2.2.3	商务标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0年12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

(3)	(14分)		<p>的得2分，满分8分。</p> <p>(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等，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检测报告(6分)	<p>供应商具有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静电喷涂钢护栏人工气候老化检验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时间<math>\geq 1200</math>小时)得2分、静电喷涂钢护栏耐酸性(3%HCl)检验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时间<math>\geq 3500</math>小时)得2分、静电喷涂钢护栏耐湿热性检验报告(检测结果合格时间<math>\geq 2200</math>小时)得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本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依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 3.5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 附件：无效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2.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10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2.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应于无效标的条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协商拟定，格式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类似项目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投标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元 \_\_\_合同履行期限。明细见“投标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投标函。
-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如我方成交，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二、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 应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承诺函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服从《招标议程工作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 5、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或恶意抬价行为。
- 6、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诺处罚。
- 7、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款项的监管。
- 8、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的资格或解除合同。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 2、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类似项目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注：1、供应商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供应商应附本表所填写的施工合同文本和中标通知书，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 九、其他资料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